

北方长龙新材料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1、北方长龙新材料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证券代码：301357，证券简称：北方长龙）股票连续 3 个交易日（2025 年 6 月 25 日至 2025 年 6 月 27 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 30%，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2、公司最近一年及一期经营业绩情况：2024年度，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10,773.91 万元，较上年同期下降 20.13%；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089.00 万元，较上年同期下降 194.36%。2025 年第一季度，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2,056.90 万元，较上年同期下降 16.86%；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507.04 万元，较上年同期下降 244.16%。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9 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2024 年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25-013）、《2025 年第一季度报告》（公告编号：2025-015）。

3、截至 2025 年 6 月 26 日，公司的市净率为 5.94。根据中证指数有限公司最新数据显示，公司所属中上协行业分类制造业-其他制造业（C41）的市净率为 3.99，公司市净率与同行业相比有较大差异。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

4、经公司自查并向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核实，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除已披露事项外，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股票交易价格连续 3 个交易日（2025 年 6 月 25 日至 2025 年 6 月 27 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 3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形。

二、公司关注及核实情况的说明

针对公司股票异常波动的情况，公司董事会通过电话及现场询问等方式对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就相关事项进行了核实，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一）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二）公司正在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经申请，公司于 2025 年 5 月 26 日发布了《关于筹划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25-035），公司股票于 2025 年 5 月 26 日开市起停牌。在股票停牌期间，公司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停牌进展公告，于 2025 年 5 月 30 日发布了《关于筹划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停牌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5-036）。

2025 年 6 月 9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北方长龙新材料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预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与本次交易相关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6 月 10 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相关公告。公司同时披露了《关于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的一般风险提示暨公司股票复牌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5-053），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于 2025 年 6 月 10 日上午开市起复牌。

关于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公司已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情形。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相关的审计、评估工作尚未完成，且本次交易尚需履行多项审批程序方可实施，本次交易能否通过上述审批及取得审批的时间均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后续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三）公司正在实施现金收购河南众晟复合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标的公司”）30%股权并对其增资事项。

2025 年 6 月 9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现金收购河南众晟复合材料有限公司 30%股权并对其增资的议案》。同日，公司与索近善（标的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标的公司分别签署了《关于河南众晟复合材料有限公司之股权转让协议》《关于河南众晟复合材料有限公司之增资协议》及《业绩承诺及补偿协议》，公司拟使用 10,197.86 万元（暂定价）自有资

金及并购贷款通过受让股权及增资方式共计取得河南众晟 51%股权，其中受让股权的交易对价 4,200.00 万元（暂定价），增资的交易对价 5,997.86 万元（暂定价）。

关于本次现金收购标的公司 30%股权并对其增资事项，公司已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情形。本次交易涉及的相关审计、评估工作尚未完成，相关资金尚未支付，存在不确定性，具体相关风险事项详见《关于现金收购河南众晟复合材料有限公司 30%股权并对其增资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39），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除上述事项外，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五）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六）除上述正在筹划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正在实施的现金收购标的公司 30%股权并对其增资事项外，公司目前的经营情况及内外部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七）股票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

（八）不存在违反公平信息披露规定的情形。

（九）公司不存在导致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未披露事项或者重大风险事项。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公司董事会确认，截至本公告日，除前述正在筹划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及正在实施的现金收购标的公司 30%股权并对其增资事项外，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风险提示

1、经自查，本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情形。

2、公司最近一年及一期经营业绩情况：2024 年度，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10,773.91 万元，较上年同期下降 20.13%；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089.00 万元，较上年同期下降 194.36%。2025 年第一季度，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2,056.90 万元，较上年同期下降 16.86%；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507.04 万元，较上年同期下降 244.16%。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9 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2024 年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25-013）、《2025 年第一季度报告》（公告编号：2025-015）。

3、公司于 2025 年 6 月 10 日披露的《北方长龙新材料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预案》中，对本次交易存在的风险因素进行了详细说明，敬请广大投资者仔细阅读并注意风险。同时，公司将根据事项进展情况，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4、公司于 2025 年 6 月 10 日披露的《关于现金收购河南众晟复合材料有限公司 30%股权并对其增资的公告》中，对相关交易存在的风险因素进行了详细说明，敬请广大投资者仔细阅读并注意风险。同时，公司将根据事项进展情况，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5、本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为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

6、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公司郑重提醒投资者，投资者应充分了解股票市场风险及公司在定期报告等已披露文件中披露的风险因素，审慎决策，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五、备查文件

公司向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核实函及回函。

特此公告。

北方长龙新材料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6 月 27 日